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0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客得科技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沙县小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县小吃集团")正在开展全国范围内的"沙县小吃"品牌带动战略,整合全国各地约6万家沙县小吃经营店、在沙县建设沙县小吃产业园,结合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供应链金融方面的优势资源,在融资安排、产业基金设立及引导等方面给予相关支持。通过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沙县小吃易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县易投资")、沙县小吃易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县易传媒"),负责上述项目的运营及管理,在推进沙县小吃产业品牌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的同时,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合作共赢。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沙县小吃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投资设立沙县小吃传媒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关于公司与沙县小吃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

随着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客得科技与沙县易投资、沙县易传媒、沙县小吃集团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县小吃连锁")、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及中证中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中扶")联合发起设立中证中扶(沙县)小吃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用于投资沙县小吃相关产业链,加快沙县小吃项目的进程。

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其中微客得科技、沙县易投资、沙县易传媒、沙县小吃连锁、贵人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4,000万元、2,000万元、1,700万元、20,000万元,中证中扶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00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为中证中扶董事、沙县易投资副董事长,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吴易得先生为中证中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沙县易传媒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沙县易投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中证中扶、沙县易传媒及沙县易投资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微客得科技自有资金。

5、本次控股子公司微客得科技投资设立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中证中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3XE6785U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南省兰考县中州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吴易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证中扶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197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为中证中扶董事,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吴易得先生为中证中扶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中证中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证中扶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472115K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1号院

法定代表人:侯建芳

注册资本:2,227.2575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30年

主要经营范围: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等。

微客得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名称:沙县小吃易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MA2XWN0D41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福建省沙县小吃文化城

法定代表人:谢建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各类文化内容策划、制作、传播;各类大型活动策划、组织和市场推广等。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吴易得先生为沙县易传媒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沙县易传媒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公司名称:沙县小吃易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MA2Y2BYQ17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福建省沙县小吃文化城

法定代表人:罗旭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餐饮项目投资、策划及投资资产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投资信息咨询等。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为沙县易投资的副董事长,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吴易得先生为沙县易投资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沙县易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公司名称:沙县小吃集团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678475720P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沙县小吃文化城C-2幢

法定代表人:罗旭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25年

主要经营范围:沙县小吃品牌的管理和宣传;开展沙县小吃技术培训、信息、服务等。

关联关系说明:沙县小吃连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目前沙县小吃连锁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5、公司名称: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5653642152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

法定代表人:林清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10年

主要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旅游业、建筑业、制造业、酒店业、金融业、商务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等。

关联关系说明:贵人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目前贵人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中证中扶(沙县)小吃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MA31DPKE4Y

4、住所:福建省沙县新城西路14幢

5、基金规模:基金认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

6、合伙期限:20年,期限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可延长。

7、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GP):中证中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易得先生),详见"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一)"

中证中扶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LP)

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详见"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二)、1";

沙县小吃易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详见"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二)、2";

沙县小吃易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详见"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二)、3";

沙县小吃集团餐饮连锁有限公司,详见"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二)、4";

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详见"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二)、5";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8、出资方式及进度: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需要提前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

9、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证中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2	沙县小吃易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3	沙县小吃易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3%
4	沙县小吃集团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	5.67%
5	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6	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7%
合计			30,000	100%

上述表格中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10、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沙县小吃相关产业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厨房及餐饮供应链体系相关投资标的、主辅原料及设备供应商、小吃店转型升级改造的相关标的以及基于共享经济模式下的互联网增值业务相关的投资标的等。

11、收益分配

基金按照单个项目进行收益分配,项目退出时扣除合伙企业相关税费、管理费和未支付的合伙费用后进行分配。

12、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或按照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退伙方案退出。

13、会计核算方式

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四、关于是否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说明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不排除可能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并尽量避免同业竞争,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7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中证中扶、沙县易投资及沙县易传媒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现金形式出资。

七、其他事项

1、除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裁吴易得先生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公司承诺:本次投资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客得科技自有资金出资,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沙县小吃相关产业链项目,有助于沙县小吃项目快速推进,推动沙县小吃产业升级;另一方面通过项目投资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1)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客得科技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将与相关合作方一同强化风控,聘用具有相关专业经验的人才,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研究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寻找有投资价值标的,加强投前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0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17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份销售生猪30.39万头,实现销售收入3.56亿元,其中销售自养生猪20.51万头,通过新融农牧平台销售生猪9.88万头。主要单品销售明细如下:

1、仔猪销售量为14.35万头,销售均价22.52元/公斤,比2017年11月上升14.96%,销售收入0.65亿元;

2、商品肉猪销售量为15.62万头,普通猪销售均价14.69元/公斤,比2017年11月上升4.70%,销售收入2.80亿元。

二、每月生猪销售情况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17年1-2月	33.82	33.82	5.36	5.36
2017年3月	24.27	58.09	3.90	9.26
2017年4月	17.20	75.29	2.64	11.90
2017年5月	19.04	94.33	2.92	14.82
2017年6月	25.05	119.38	3.18	18.00
2017年7月	18.22	137.60	2.40	20.40
2017年8月	20.14	157.74	2.54	22.94
2017年9月	19.99	177.73	2.79	25.73
2017年10月	18.25	195.98	2.68	28.41
2017年11月	24.59	220.57	3.38	31.79
2017年12月	30.39	250.96	3.56	35.35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受春节猪肉消费习惯的影响,1月、2月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在月度间一般呈现较大的波动,为了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销售情况,公司将在3月份合并披露1-2月的销售情况,敬请留意。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的战略定位为"生猪养殖、粮食贸易和互联网"三大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活体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0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助理王爱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爱彦先生因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王爱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王爱彦先生的辞职申请,王爱彦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0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下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月5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养殖模式优化升级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最终实现轻资产运营,公司决定为公司的合作第三方向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为公司的合作第三方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满足合作第三方的资金需求。为了保障公司利益,合作第三方以其出资额及其他资产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合作第三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以上担保计划是合作第三方与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合作第三方与相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8年1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8年1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非银行等机构授信及新增融资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通过银行、非银行等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新增银行、非银行等机构融资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负责办理具体融资手续。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东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经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东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生猪养殖板块及相关业务。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召开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8年1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张东平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61年11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畜牧师。

2005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一祖代场场长、生产副总、技术总监。2012年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雏鹰集团(新乡)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从事畜牧技术工作30多年,连续两届担任"河南省养猪学会"副理事长。曾多次获得省、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并凭借着常年积累的经验撰写专业科技论文在省级以上书刊上发表。

张东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近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0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下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月5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的合作第三方向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为公司的合作第三方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满足合作第三方的资金需求。为了保障公司利益,合作第三方以其出资额及其他资产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合作第三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8年1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8年1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非银行等机构授信及新增融资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通过银行、非银行等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新增银行、非银行等机构融资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负责办理具体融资手续。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0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按计划对养殖模式进行优化升级,由公司负责所有养殖场的土地租赁、合规性手续办理;合作方主要负责养殖场建设、设备投资、外部协调及日常维护、维修、粪污处理等;农户主要负责单个猪舍的精细化管理。同时公司根据合作第三方需求,可提供一定的融资担保。

为了推动公司养殖模式优化升级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最终实现轻资产运营,公司决定为公司的合作第三方向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为公司的合作第三方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满足合作第三方的资金需求。

为了保障公司利益,合作第三方以其出资额及其他资产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合作第三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以上担保计划是合作第三方与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合作第三方与相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在上述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具体负责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超出上述范围的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8年1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此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期限

1、鉴于合作第三方向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且为分批还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期限为自融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鉴于合作第三方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为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双方无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为非关联交易。

2、被担保方的资格条件:

拟提供担保的合作第三方条件为:合作第三方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公司已签订合作意向书,并向公司缴纳了一定的定金。

3、反担保措施:合作第三方以其出资额及其他资产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合作第三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4、担保对象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公司支付的代养费等其他费用,在支付担保对象相关费用时会首先代为扣除其当期应还的借款,风险较小,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且能协助解决合作第三方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上述合作第三方向金融机构融资(或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满足合作第三方的资金需求。合作第三方以其出资额及其他资产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合作第三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具体条款内容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合作第三方的资金需求,减少其资金压力,为公司养殖模式优化升级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保障公司最终实现轻资产运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且此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的反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对合作第三方的担保	
	额度	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额度	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额度	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34.08	66.37%	4.6	8.96%	32	62.32%
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0	0	0	0	11	21.42%
担保额度合计	34.08	66.37%	4.6	8.96%	43	83.74%
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	14.63	28.49%	1.5	2.92%	16.66	32.44%

公司在后续的对外担保实施过程中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净资产情况等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合作第三方的融资(或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满足合作第三方的资金需求,缓解其资金压力,为公司养殖模式优化升级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同时,为了保障公司利益,合作第三方以其出资额及其他资产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合作第三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的合作第三方向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为公司的合作第三方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八、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0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更好的适应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拟更换2017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93年的中法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设有江苏分所、镇江分所、南通分所、扬州分所、苏州分所、安徽皖江分所、山东分所、潍坊分所、威海分所、济南分所、东营分所、河南分所、河北分所、广东分所、辽宁分所、四川分所、福建分所、湖南分所、深圳分所、江西分所、上海分所共计21个分子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资额3275万,从业人员近千人,现有注册会计师480人。

公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两家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0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8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非银行等机构授信及新增融资规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一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非银行等机构授信及新增融资规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易得

证券事务代表 贡妍妍

电 话:0371-6258 3588 / 6258 3825

传 真:0371-6258 3825

邮 编: 451162

电子邮箱:wuyd@chu-ying.com gongyy@chu-ying.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477,投票简称:雏鹰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非银行等机构授信及新增融资规模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非银行等机构授信及新增融资规模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0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累计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近日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3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企业客户慧盈369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1.12	2018.02.13	4.53%—4.81%	5,000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57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01.11	2018.03.09	4.00%	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1.11	—	2.75%	8,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2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1.12	—	3.75%	12,000
合计金额							35,000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理财产品简述

1、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369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32天

(5)产品购买日:2018年1月10日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月12日

(7)产品挂钩标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300指数

(8)预期年化收益率:4.53%至4.81%之间。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4.5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4.81%。

2、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57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产品期限:57天

(4)产品购买日:2018年1月11日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月1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0%

3、招商银行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

(1)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4)产品购买日:2018年1月11日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月11日

(6)收益计算方式: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

(7)预期年化收益率:招商银行于每个理财计划交易日计算并公布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年率)。截止本公告日,招商银行公布的该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5%。

4、招商银行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288)

(1)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4)产品购买日:2018年1月12日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月12日

(6)收益计算方式: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7天为一个投资周期,每个投资周期计算一次收益,并在当期终止日支付投资收益,遇节假日顺延

(7)预期年化收益率:招商银行于每个投资周期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以及含终止日当日公布下一个投资周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截止本公告日,招商银行公布的该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5、《北京银行机构理财合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规划,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2017年6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36)。

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新增开立专用结算账户,并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7月3日,公司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存储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期限	利率(人民币结算)
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0.00	2017-07-03—2018-01-03	1.82%
		40,000,000.00	2017-07-03—2018-07-03	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款项自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2018年1月3日到期后的专户资金再次将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期限	利率(人民币结算)
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0.00	2018-01-12—2019-01-12	2.10%

二、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置质押,不得转让。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专户以外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进行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